

新聞公報

2019年3月15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9年3月13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在涉及企業合併和取得的酒店物業的會計處理的相關審計中，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調查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220)*; *HKSA 300 (Clarified) Plan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315 (Revised)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HKSA 330 (Clarified)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相關規定，就上述事項計劃及進行相關審計。

上述沒有遵從審計規定的事宜亦反映出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KSA 220* 的相關規定充分指導和監督審計團隊，並充分覆核審計的執行。調查亦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照 *HKSA 220* 的相關要求進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

本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